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2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被告 葉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8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向其承租1.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承租時間為民國112年8月2日16時46分至112年8月3日01時11分止，被告尚積欠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、營業損失7,000元。2.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承租時間為112年8月7日18時44分至112年8月8日15時40分止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106元。3.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承租時間為112年8月10日12時55分至11

01 2年8月12日06時32分止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143元。4.車牌  
02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承租時間為112年8月16日  
03 02時37分至112年8月18日14時07分止，被告尚積欠租金7,50  
04 0元、使用里程費966元、通行費153元、停車費10元、調度  
05 費3,000元及調度期間一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費2,500元，  
06 共計5萬8,378元，扣除被告已繳納498元，被告仍應給付5萬  
07 7,880元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及租賃契約條  
09 款、汽車受損照、行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停車費收據、ETC  
10 通行費明細、抓車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7頁），而被  
11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  
12 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3 實。

1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1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陳立偉